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第一个解锁期条件达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进行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和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

解锁部分条件达成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李红斌、时雪松、郭鹏飞、王楠

2021年1月5日